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13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送111年11月7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
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9條
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重點係增訂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，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得予以補助，以及選送公餘進修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不受補助上限限制，並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及省政府虛級化，爰作此次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2/11/09

人事室 111/11/09 09:57



1110012832

有附件